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90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 時 00 分
 地點：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、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 主席：吳校長 政達
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 紀錄：邱曉君、徐曉慧

壹、主席指示事項

開始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
貳、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前次會議提案	承辦單位	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
89 次提案一、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修訂，提請審議。	研發處	<p>一、以校層級來看，發展願景修訂為「實務型人才育成學校」，教育目標修訂為培育學生具備健康與人文素養，並運用創造力、就業力及服務力，成為產業所需專業人才，較符合高等教育體系之校務發展。各院系科之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可自行討論是否訂定「健康產業」，並且須依此做出績效。故通過修正「實務型人才育成學校」。</p> <p>二、核心能力中「創新、創意、創未來」含括範圍較大，各系科院之核心能力可依發展與學生就業狀況自行決定是否納入「創業」之核心能力，故本案維持「創新、創意、創未來」，不修正為「創新、創意、創業」。</p> <p>三、通過修正學校定位為實務教學型學校（第一期程 108-112 學年度）、實務型人才育成學校（第二期程 113-117 學年度）。</p>
		辦理中，持續修正。

前次會議提案	承辦單位	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
89 次提案二、修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
		已完成，已將修訂後要點公告於研發處產學組網站。
89 次提案三、修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
		已完成，已將修訂後要點公告於研發處產學組網站。

二、重要事項追蹤情形

1. 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

1072學期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表								
科別	讚的數量(統計日)				11/20-12/04	12/05-12/24	12/25-108/2/24	最後發佈文章日期
	107/12/04	107/12/24	108/2/24	增量	發佈文章數	發佈文章數	發佈文章數	
	康寧大學	1858	1862	1863	1	2	4	
護理科	3752	3753	3754	1	3	0	15	108.02.22
幼兒保育科	1857	1871	1883	12	13	10	9	108.01.22
資訊管理科	2415	2412	2420	8	3	8	9	108.02.22
企業管理科	2335	2331	2329	-2	2	1	3	108.02.19
數位影視動畫	1956	1957	1958	1	3	3	16	108.02.19
應用外語科	1871	1876	1868	-8	18	8	17	108.02.20
視光科	1237	1241	1246	5	0	8	10	108.02.23
應用外語學系	459	459	457	-2	0	0	2	108.01.19
企業管理學系	424	424	422	-2	0	0	0	107.10.19
數位應用學系	678	678	671	-7	1	0	1	108.02.05
資訊傳播學系	118	119	120	1	0	0	0	106.05.14
休閒管理學系	196	196	196	0	0	0	0	107.09.19
餐飲管理學系	88	88	88	0	0	0	0	106.03.31
健康照護管理	176	176	176	0	0	0	0	107.11.05
嬰幼兒保育學	1857	1871	1883	12	13	10	9	108.01.22
長期照護學系	185	186	192	6	0	0	0	107.09.20

2. 招生中心

- (1) 配合教育部品保查核回覆相關事宜。
- (2) 108.02.26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，共計 73 位同學，20 所國中參與。
- (3) 規劃 108.03.05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地訪視相關事宜。
- (4) 規劃 108.03.09 台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博覽會週邊發送文宣相關事宜。
- (5) 規劃 108.03.09-10 桃園市高中高職博覽會醫護站及場外週邊發送文宣相關事宜。
- (6) 規劃 108.03.30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相關事宜。
- (7) 規劃辦理 3/23、4/27、6/1、6/22 五專入學說明會及課程體驗相關事宜。
- (8) 規劃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北市及新北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9) 持續規劃辦理來校體驗、各校升學博覽會及技職宣導等相關事宜。
- (10) 招生 DM 及文宣品修改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，公布實施。如附件 [1-1](#)、1-2、1-3。

討論：

- 一、法規名稱修訂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、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。
- 二、會議討論所修訂之修正對照表與全文如附件 1-4、1-5。

決議：依會議討論之修訂內容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伍、散會 (9:35)